

岳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岳县扶发〔2017〕24号

岳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拨付2017年光伏扶贫项目经费的 批 复

各相关贫困村：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具体要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批复了2017年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批资金按11个村，10万/村共共计110万元，请各贫困村围绕脱贫摘帽要求，专项用于光伏发电项目。

二、各项目村必须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扶办发〔2015〕30号）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并结合当地实际，落实好项目资金计划，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县扶贫办将联合纪委、审计、财政对资金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附件：2017年光伏扶贫项目经费安排表



2017 年光伏扶贫项目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村名	金额	备注	村名	金额	备注
月田镇花苗村	10		毛田镇黄道村	10	
月田镇茨洞村	10		新开镇马店村	10	
月田镇相思山村	10		步仙镇步仙湖村	10	
月田镇稻田村	10		长湖乡自强村	10	
毛田镇小港村	10		张谷英镇莲花湖村	10	
毛田镇西台村	10				
合计	110 万元				